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委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 址：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8-20 楼

行政 执 法 受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受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保 障 性 住 房 服 务 中 心
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2450200MB1D274775

地 址：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6-18 楼

为 进 一 步 规 范 行 政 执 法 检 查 工 作，加 强 行 业 事 中 事 后 监 管，根 据 《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管 理 办 法》《柳 州 市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管 理 办 法（修 订）》（柳 政 规〔2023〕2 号）《历 史 文 化 名 城 名 镇 名 村 保 护 条 例》《柳 州 市 历 史 文 化 名 城 保 护 条 例》《关 于 印 发〈柳 州 市 保 障 性 住 房 服 务 中 心 职 能 配 置、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〉的 通 知》（柳 编 办 通〔2020〕156 号）《关 于 进 一 步 明 确 部 分 房 改 业 务 管 理 工 作 的 通 知》（柳 建 物 改 字〔2020〕25 号）及 《关 于 进 一 步 明 确 房 改 业 务 管 理 工 作 的 补 充 通 知》（柳 建 物 改 字〔2022〕24 号）及 其 他 法 规、规 章 的 规 定，委 托 方 和 受 托 方 达 成 如 下 协 议：

一、委 托 执 法 权 限

（一）委 托 方 依 据 《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管 理 办 法》第 四、二 十 八 条 及 《柳 州 市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管 理 办 法（修 订）》第 二 十 四 条 规 定，



将直管公有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实施租赁管理、动态监督、修缮维护等工作中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(二) 委托方依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将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(三) 委托方依据《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委托受托方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和质量安全年度核查制度。

(四) 委托方依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房改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柳建物改字〔2020〕25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房改业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柳建物改字〔2022〕24号)委托受托方行使涉及房改有关业务职责。

二、委托范围

(一) 委托区域：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；

(二) 执法权限：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，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，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管检查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(一) 委托方责任

- 1.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- 2.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- 3.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;
- 4.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,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受托方的责任

- 1.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;
- 3.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;
- 4.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;
- 5.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,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,委托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,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规定内容执行。

委托方: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4年1月1日

受托方: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:

2024年1月1日

